

法令條文摘錄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前段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8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，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：七、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八、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70 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止或終止特約者，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，於停止特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，不予支付。」

四、行政罰法第 1 條

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」

五、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

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

六、行政罰法第 45 條

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。」

七、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70700744 號函

「按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及第 45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……外，均適用之。（第 2 項）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。」依上開規定，本法施行前（95 年 2 月 4 日（含）以前）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裁處權時效將於明（98）年 2 月 4 日屆滿，爰請貴機關注意於裁處權時效內，依法裁罰並合法送達，逾期即不得予以裁處，以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人民權益。」